

#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通过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富平

\_\_\_\_\_

许军

\_\_\_\_\_

施海娜

签署日期：2022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高富平

许军

许军

\_\_\_\_\_

施海娜

签署日期：2022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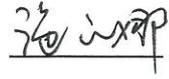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高富平

\_\_\_\_\_

许军



施海娜

签署日期：2022年8月26日